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4日
發稿單位：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連 絡 人：廳長 張國勳
連絡電話：02-23618577#262　編號：109-125
0900-683-709

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

—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新聞稿

行政訴訟新制自89年7月1日實施，原來的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由原來之34條增加為308條，行政訴訟典章制度燦然大備，奠定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利及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基礎。為慶祝行政訴訟新制實施20週年，司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共同策劃，於109年11月2日至6日一連5天，在法官學院盛大舉辦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

11月4日上午進行的場次，主題為「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暨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翁岳生前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出席致詞，廖義男前大法官發表「行政訴訟制度之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講，《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會則邀請參與該書翻譯工作的譯者老師們到場，並由總召集人中正大學法律系蕭文生教授代表致詞，最後許院長與到場貴賓及與會學員合影留念，共同見證行政訴訟新制邁向新里程。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時表示，在行政訴訟新制20週年的難得時刻，回顧創設專責行政法院的國內外歷史，可知行政法院的建立，是試圖讓國家行政權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法院承擔著如同法治國穹頂上「拱心石」般重要的任務，使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

能夠有權利救濟的機會。行政法院在這20年來得以持續成長茁壯，有賴大法官解釋及學術界的努力，特別是翁前院長岳生，引介法治國及正確的法治國行政等相關學理概念，在擔任司法院大法官及院長時，參與及推動行政訴訟制度改革，居功厥偉。行政訴訟新制法案，當時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也承蒙謝啟大前立法委員的大力協助，以無比韌性，鍥而不捨，才能奇蹟般地三讀通過。許院長並對蒞臨現場的謝前委員表達感謝。

許院長進一步表示，今年7月1日行政訴訟法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行政法院可以直接將都市計畫作為審查標的，開啟了行政法院審查抽象法規的功能。111年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與行政法院，如同一對相輔相成的公法雙引擎，更將持續深化基本權利的保障。展望未來，行政法院將持續面對新興行政法學議題、人民與國家關係變遷、國際人權公約成為框架規範的挑戰。挹注行政法院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在組織與人事上適當調控，讓更多具有行政法學識、經驗與熱忱的法官進入行政法院體系，使行政法院配備足夠的資源回應時代的挑戰，是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任務。期許行政法院體系更加完善，以提供人民即時、有效、無漏洞的權利保護。

翁前院長致詞時表示，在此歷史性的時刻受邀參與這場盛會，甚感榮幸。翁前院長仔細講述行政訴訟制度的研修過程，並對於當時參與「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草案研擬及協助法案推動的學者專家、立法委員，表達衷心感謝，因為有許多人的努力與幫忙，才能在20年前完成行政訴訟新制的重大變革。翁前院長並強調，今日在此緬懷過去為行政訴訟制度奉獻畢生心力的前輩們，期盼大家共同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成果，行政法院法官也須精益求精，承先啟後，提升裁判的品質，善盡保障人民權利之職責，用溫暖公正的裁判疼惜人民。

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致詞時表示，回顧行政法院審級結構之發

展史，由一級一審，而二級二審，迄今三級二審，原行政法院因高等行政法院的設立成為二級法院，又因地方行政訴訟庭的設立而成為三級。可謂先有最高行政法院，再有高等行政法院，再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制度越見精緻化。藍院長並回顧最高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新制實行20週年的成長，包括近年推動的稅務專庭制度、大法庭制度，以及110年1月1日規劃採行「一案號到底」新制，新收事件將從收案時起至裁判時止，依照訴訟種類，編為單一字號，以消弭現行訴訟事件是進行字號與裁判字號分立，造成當事人查詢案件的不便之情形。藍院長最後並期許行政訴訟這20年來的精彩成果，必將持續，而且更加璀璨。

廖前大法官的主題演講，首先說明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20年來的歷次修法重點及對於行政訴訟實務運作之影響，其中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以及晚近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影響深遠，具有重要意義。其次討論行政訴訟實務中常生之爭議問題，期待實務上對於公法或私法性質之爭議、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之區分、課予義務訴訟中「依法申請」之涵意能做更精闢縝密的法理上闡明，並指出晚近實務發展之趨勢，包括「正當行政（法律）程序」之重視與「判斷餘地」、「利益衡量」之審查。廖前大法官並對於行政訴訟制度之未來發展提出期許，建議將「國家賠償訴訟」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救濟」歸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第一審，且因審理事件種類增加，審判權擴大，勢必增加人員及法庭處理，因而宜將之升格為地方行政法院，並因此使行政法院法官如同普通法院法官均有起自地方法院審理其專長領域案件之充實歷練，可以厚植更多擅長行政法及公法法理之人才，進而更提升行政法院裁判之品質。

司法院翁前院長考量行政訴訟法參酌德國法制者甚多，於91年翻譯印行《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一書，為我國行政訴訟發展

的重要參考資料。該書譯印後，原著已改版4次，德國行政法院法也歷經45次修正，為使國內能瞭解德國行政訴訟最新發展趨勢，許院長特與德國 C.H.Beck 圖書出版公司簽訂授權契約，並邀集國內32位從事教學研究之留德法學博士組成翻譯小組，由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擔任正副召集人，自108年6月著手重譯新版註釋書，歷時一年多即完成全書翻譯，可謂行政訴訟新制20週年最具份量的賀禮，將於近期分送各法院，供法官審判實務參考。蕭教授於新書發表會代表致詞，特別說明本書在德國之重要性，並期許行政法院法官未來在實務上能廣為參考運用，提升裁判品質。

本次研討會前2天，先聚焦於新興之數位科技議題的探討，自11月4日下午至6日中午，尚有土地行政爭訟、稅務行政訴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大法官平等權解釋、不當勞動行為、特別權力關係、空間計畫行政爭訟、多階段處分與多階段程序等主題，將於接下來的各個場次，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齊聚一堂，透過學術與實務的討論對話，在行政訴訟新制實施20週年這個傳承也是展望的起點上，繼續為下一個20年共同努力。